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大同区教育局）的（取暖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取暖煤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取暖煤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桐深煤炭经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桐深煤炭经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